**项目编号：SXCY2022-24**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

**服务合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7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1578)

[第三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14](#_Toc2900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 17](#_Toc1898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0](#_Toc2180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1](#_Toc2519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3](#_Toc89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委托，对延安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合同进行邀请招标。兹邀请贵单位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合同
2. 项目编号：SXCY2022-24

三、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人：宗柏冲 联系方式：0911-331351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11-8688810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项目内容：房屋建筑物（配电室，值班室，DTRO车间，临时彩钢房，花墙，帮畔，水泥地坪，生化设备基础（1）,生化设备基础（2））、DTRO整装设备、生活垃圾渗滤液生化处理整装设备。

项目预算：8230621.00元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年检报告，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3.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3.9、提供采购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获取地点：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

2.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12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 厅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央路支行

账   号：719011580000106440

十、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2年 7 月 28 日17时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

招标人：延安市垃圾处理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7 月 25 日

# 

# 确 认 函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参与延安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合同的投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更改按无效处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释义

1.1采购人：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文件与单一响应文件的统称

1.4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特设的资格条件，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单一来源及单一来源文件

2.1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2单一来源文件

2.2.1单一来源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七章构成。

2.2.2单一来源文件各章内容对采购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单一来源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采购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3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采购会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采购会议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单一来源文件收受人。

c.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会议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但至少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文件收受人。

2.3.4 单一来源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单一来源文件进行采购响应。

2.3.6 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及响应文件

3.1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单一来源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章节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采购保证金

3.2.1供应商在采购会议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采购保证金。

**开户单位：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央路支行**

**账 号：719011580000106440**

3.2.2采购保证金交纳金额：￥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3.2.3采购保证金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4供应商在交纳项目采购保证金并查验入账后，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作为有效的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响应文件。

3.2.5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采购的权利。

3.2.6采购保证金的退还

a.成交供应商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采购活动的；

b.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供应商交纳采购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采购活动的；

e.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投标的。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采购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3.2采购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3.3.3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采购意愿，详细说明采购方案、采购承诺及采购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3.5单一来源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采购方案，否则其采购无效。

3.3.6采购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3.3.7响应文件有效期

a.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响应函）自采购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b.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3.8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a.响应文件须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b.供应商须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1份，电子版1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c.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d.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企业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e.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f.响应文件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g装订要求：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3.3.9响应文件的密封

a.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并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

3.3.10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邀请》章节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c.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d.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e.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3.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只能在采购会议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b.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c.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d.在采购会议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e.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采购会议

4.1采购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与会代表和人员应准时出席参加，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4.2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小组负责。

4.3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4采购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d.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5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1.3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签订合同

6.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6.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6.5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

7.1开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甲 方：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乙 方：

确认方：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及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3、总报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 具体和甲方协商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承诺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供货期： 15天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单一来源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1年

2、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没有设计、生产、原材料、工艺或其它缺陷。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质保期内，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1、2条款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6、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确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等)完整、统一、正确、清晰，并将以上资料交付给甲方，以致顺利通过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成交企业应需方要求，随时派人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单一来源文件(含澄清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确 认 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1单元802室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0911-8688810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

1.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年检报告，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9、提供采购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1.2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1.2.1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1.2.2以上资质复印件须单独封装。

2.审核方法

评审过程中，由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待采购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及参数、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格。

#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DTRO设备**

1、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1 | 砂滤增压离心泵 | Q=10m3/h,H=30m,2.2KW 316L材质 | 台 | 1 | 南方泵业 |
| 2 | 砂滤器风机 | RSR50 4KW | 台 | 1 | 山鼓 |
| 3 | 砂滤器 | Φ1200×2400mm（含滤料） | 台 | 1 | LANCON |
| 4 | 芯式过滤器 | 过滤精度10um，316L材质（含滤芯） | 台 | 2 | LANCON |
| 5 | 伺服电机控制阀 | 3/4"NPT | 台 | 1 | BADGER |
| 6 | 清洗剂罐 | V=700L 材质304 | 台 | 1 | 国优 |
| 7 | 加热器 | 12.0kw材质316L | 台 | 1 | 国优 |
| 8 | 高压柱塞泵 | **CAT3537** | 台 | 2 | CAT |
| 9 | 高压泵蓄能器 | 按设计配套 | 台 | 1 | 国优 |
| 10 | 变频三相电机 | 按设计配套 | 台 | 1 | 西门子 |
| 11 | 在线增压泵 | Q=46m3/h | 台 | 2 | 格兰富 |
| 12 | 碟管式膜柱 | 膜总面积9.405平，最大操作压力90bar | 只 | 88 | NEWA |
| 13 | 高压柱塞泵 | CAT3537 | 台 | 1 | CAT |
| 14 | 高压泵蓄能器 | 按设计配套 | 台 | 1 | 国优 |
| 15 | 变频三相电机 | 按设计配套 | 台 | 1 | 西门子 |
| 16 | 碟管式膜柱 | 膜总面积9.405平，最大操作压力75bar | 支 | 20 | NEWA |
| 17 | 在线增压泵 | Q=17m3/h | 台 | 1 | 格兰富 |
| 18 | 膜柱高压软管及联接件 | 按设计配套 | 套 | 216 | 膜厂家配套 |
| 19 | 伺服电机控制阀 | 3/4"NPT | 台 | 1 | BADGER或等同 |
| 20 | 产水止回阀 | G3/8 | 只 | 108 | socla |
| 21 | 渗沥液原水提升泵 | Q=10m3/h,H=30m,2.2KW 316L材质 | 台 | 1 | 南方泵业 |
| 22 | 加酸搅拌离心泵 | Q=18.5m3/h,H=35m,4KW 316L材质 | 台 | 1 | 南方泵业 |
| 23 | 清水输送离心泵 | Q=15m3/h,H=35m,3KW 304材质 | 台 | 1 | 南方泵业 |
| 24 | 酸添加计量泵 | Q=50L/H,N=0.25kw | 台 | 1 | 米顿罗 |
| 25 | 碱添加计量泵 | Q=25L/H,N=0.25kw | 台 | 1 | 米顿罗 |
| 26 | 阻垢剂计量泵 | Q=3.5L/H,N=0.022kw | 台 | 1 | 米顿罗 |
| 27 | 清洗剂桶泵 | Qmax：151LPM，Hmax：24m，0.37KW | 台 | 2 | FTI |
| 28 | 渗沥液原水储罐 | V=10000L | 台 | 1 | 国优 |
| 29 | 净水储罐+脱气塔 | 8m3，配玻璃钢风机 | 台 | 1 | LANCON |
| 30 | 硫酸罐系统 | V=10000L | 套 | 1 | 国优 |
| 31 | 清洗剂储罐 | V=500L | 台 | 2 | 国优 |
| 32 | 氢氧化钠储罐 | V=500L | 台 | 1 | 国优 |
| 33 | 阻垢剂储罐 | V=200L | 台 | 1 | 国优 |
| 34 | 气动隔膜阀 | NO或NC, DN40 | 台 | 19 | 斯德宝 |
| 35 | 高压气动球阀 | DN32 PN100 316L材质 | 台 | 2 | 法登 |
| 36 | 手动阀门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国优 |
| 37 | 低压管路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国优 |
| 38 | 酸添加系统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国优 |
| 39 | 碱添加系统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国优 |
| 40 | 阻垢剂添加系统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国优 |
| 41 | 高压系统 | 按设计配套 材质316L | 套 | 1 | LANCON |
| 42 | 不锈钢支架系统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LANCON |
| 43 | 设备底座系统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LANCON |
| 44 | 电气柜 | 按设计配套 | 套 | 1 | LANCON |
| 45 | PLC控制系统 | 含触摸屏及编程系统 | 套 | 1 | LANCON |
| 46 | 压力传感器 | 10BAR | 台 | 4 | 施耐德 |
| 47 | 压力传感器 | 100BAR | 台 | 5 | 施耐德 |
| 48 | 压力开关 | 0.5-8BAR | 台 | 4 | Fanal |
| 49 | 压力表 | 2.5/10/100bar | 台 | 16 | 布莱迪 |
| 50 | 流量计 | 量程配套 | 台 | 7 | 斯德宝 |
| 51 | pH测定仪 | 探头+放大器+安装座+变送器+安装件 | 台 | 4 | GF |
| 52 | 电导率测定仪 | 探头+安装座+变送器+安装件 | 台 | 6 | GF |
| 53 | 液位变送器 | 0～0.6BAR | 台 | 2 | 施耐德 |
| 54 | 液位变送器 | 0～2.5BAR | 台 | 1 | 施耐德 |
| 55 | 浮球开关 | 投入式 | 台 | 4 | 国优 |
| 56 | 空压机 | 3.0KW | 台 | 1 | 厦门捷豹 |
| 57 | 电缆、桥架及辅材 |  | 批 | 1 | 国优 |

2、专用工具及技术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扭矩扳手 | 一套 | 随货提供 |
| 2 | 套筒 | 一套 | 随货提供 |
| 3 | 电控柜接线图 | 一份 | 随货提供 |

**生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备注** | **品牌** |
|  | 一体化设备主体 | 13m×φ3.1m | 3套 | 玻璃钢18mm | 非标 |
|  | 调节池 | 13m×φ3.1m | 6套 | 玻璃钢18mm | 非标 |
|  | 清水池 | 6.5m×φ3.1m | 2套 | 玻璃钢18mm | 非标 |
|  | 污泥池 | 6.5m×φ3.1m | 1套 | 玻璃钢18mm | 非标 |
|  | 调节池预曝气 | 调节池预曝气 | 6套 | ABB+华亚 | 非标 |
|  | 污水提升泵 | 65QW15-35-3.0 | 4台 | 不锈钢 | 浙江新界 |
|  | 回流泵 | 65QW15-16-1.5 | 4台 | 不锈钢 | 浙江新界 |
|  | 硝化液回流泵 | 65QW15-16-1.5 | 2台 | 不锈钢 | 浙江新界 |
|  | 气浮机 | 10m³/h | 1台 | 碳钢 | 潍坊 |
|  | 罗茨鼓风机 | NSR-120型 | 2台 | 一备一用 | 章丘风机 |
|  | 曝气装置 | W-500 | 40套 | 旋流式 | 弗雷德 |
|  | 球形组合填料 | 组合式 | 300m³ | PE | 非标 |
|  | PAC加药装置 | 1000L,240L/h | 1套 | PE | 非标 |
|  | PAM加药装置 | 1000L,240L/h | 1套 | PE | 非标 |
|  | 螺杆泵 | 4m³/h | 1台 | 不锈钢 | 新界 |
|  | 污泥叠螺机 | YR-401，304 | 1套 | 304不锈钢 | 宜兴依绿 |
|  | 流量计 | 监测水量 | 2台 |  | 布鲁克斯 |
|  | 液位控制系统 | KEY-10高低液位 | 2套 |  |  |
|  | 电器控制柜 | PLC全自动触摸屏 | 1套 |  | 德力西 |
|  | 管件、阀门 | 系统内部配套 | 1套 |  |  |
|  | 电线、电缆 | 系统内部配套 | 1套 |  | 绿灯行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备注** |
| 1 | 配电室 | 长3米 宽4米 高2.9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 | 1间 |  |
| 2 | 值班室 | 长7.2米 宽3.6米 高3.15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 | 1间 |  |
| 3 | DTRO车间 | 长38.6米 宽6.65米 高4.77米 前高4.3米 钢结构+砖混结构 | 1间 |  |
| 4 | 临时彩钢房 | 活动彩钢房3.5\*4.5m | 1间 |  |
| 5 | 花墙、帮畔、水泥地坪 | 花墙、帮畔、水泥地坪共计150米。花墙高1米24砖墙砌，帮畔高1米37砖墙砌，地面320平方米15cm的C20混凝土 |  |  |
| 6 | 生化设备基础（1） | 调节池：厌氧至浓缩液池 长72.9.米 宽21.6米 ；灰土、填沙基础 |  |  |
| 7 | 生化设备基础（2） | 调节池：污泥池至清水池 长37.8米 宽6.65米 ：灰土、填沙基础 |  |  |

#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6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还应单独提供，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SXCY2022-24**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应急处理**

**服务合同**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2部分 响应函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4部分 采购方案

第5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1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扫描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网 址 |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扫描处） | | | | （企业公章） | | |
|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 | |

第2部分 响应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 务 | |  | |
| 响  应  与  声  明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
| 被授权人 | |  | | 职 务 | |  | |
| 递交响应文件 | | 正本 1 份、副本 2份、电子版1份（U盘）、资格证明文件1份。 | | | | | |
| 交纳保证金 | | RMB：80000元。 | | | | |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 | | | | |
| A | 依据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 | | | | | |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 |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 | |
| D | 尊重采购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 | | |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 | | | |
| F | 本响应函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传真 | |  | | | | 联 系 人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网 址 | |  | | | | 手机号码 | |  |
| 供应商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 签署日期 | | |
| （企业公章） | | | | （签字或法人印鉴） | | 年 月 日 | | |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3.1单一来源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单一来源报价  （小写、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单一来源报价  （大写、元）  人民币 |  | | | |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2分部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表格中的“总价”与“单一来源报价总表”中的“单一来源报价”一致。

第4部分 采购方案

4.1 企业简介；

4.2 业绩证明；

4.3 质量保障；

4.4服务承诺；

4.5技术响应说明；

4.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5部分 供应商承诺

5.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Ⅰ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三年内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合同纠纷、经营异常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法人印鉴）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 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法人印鉴）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及供货问题（产权纠纷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法人印鉴）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参照《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

6.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一来源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